

臺東縣桃源國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教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及理念：

1.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，學校每年應辦理 4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的體驗、戶外學習體驗環境保護相關課程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透過實施戶外教學，提供學生親近自然、培養健康身心之機會。
2. 經由活動讓學生了解關於環境議題問題，如何落實生活之環境保護
3. 結合知性、感性、探索、主動參與的精神，培養學生獨立自主、關懷自然，以及多元思考的能力。
4. 藉由參觀法院的過程，深化法律教育，培育守法有德的好公民。

三、實施期程：103 年 10 月 31 日（五）

四、實施地點：

台東縣災害警覺館、地方法院。

五、對象及人數：

本校教導處行政人員、各班導師與全體同學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1. 行前教學活動
2. 教學內容及流程：照知本自然教育中心活動內容實施
3. 學習評量及成果發表分享方式-各班班會課實施分享

七、任務分配：

| 職稱 | 姓名 | 工作職掌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教導主任兼 九忠導師 | 章金蓮 | 1. 總領隊 2. 帶隊教師 |
| 教務組長 | 黃欣怡 | 接洽與規劃課程內容 |
| 訓導組長 | 林慧珉 | 行前教育及活動安全、處理突發狀況 |
| 八忠導師 | 羅士媛 | 該班學生活動安全 |
| 七忠導師 | 蔡如芬 | 該班學生活動安全 |

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護理師 | 胡佩菁 | 學生活動期間之健康情形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
九、預期成效：

1. 親身體驗災害，親身體認災害的可怕。平時做好災害準備，可將傷害減至最低。
2. 認識法院運作的程序。